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18 年 11 月动工建设，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4 月 9 日自主召开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组成了由安徽国品格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共 10 位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无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整改项，竣工后在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安排验收事宜。
验收监测期间基本符合竣工验收调查条件。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9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天津路交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厂区东侧隔重庆路为空地；南隔花园大道为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西隔天津路为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滨湖南丽湾住宅小区；北隔兰州路为青网科技园。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新增试制验证整车30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6000台生产能力内）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于2017年1月经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发改备[2017]1号文”批准备案，项目编码2017-340111-36-03-000144，2017年2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16日获得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建审[2017]034号）。该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完成建设，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设并完成，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新建9378m²厂房，试制车室外调试、检测、停车场地800m²及其配套设施和年试

制验证整车 30 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 6000 台生产能力内）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企业根据实际需求产品验证车间面积增加 398m²；产品验证车间室外场地调整到产品验证车间西侧，并减少室外场地面积 1200m²；

2、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验证车间焊接工艺均可依托厂区原有焊接生产车间生产线完成，验证车间仅保留一个焊接工作点位进行补焊，焊接量极少，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厂区原有焊接车间焊接烟尘采用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收集点位、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且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标；

3、取消氢燃料发动机测试、车身柔性测试、车身密封性测试、车辆管路密封性测试、内饰件燃烧特性测试、内饰件造型对比检测工艺及对应设备建设，取消测试环节不涉及污染物产生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由公司原有员工调配，因此项目不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扩建项目依托原有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项目取消内部焊接生产线，仅保留一个焊接点位进行补焊，焊接工艺在厂区现有焊接车间进行，补焊过程焊接量很少，因此采用 1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对废气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理，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焊机、各类试验平台、行车、电动叉车、空压机、配电房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空压

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单独设备间，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焊接废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柴油等。

本次扩建项目 30 台整车试制产能包含于全厂已批复 6000 台整车生产能力内，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不增加，固废存储依托厂区原有固废存储区。因此整个厂区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及处置方式均不变。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暂时储存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车间产生的废油，定期送往厂区原建固废存储区，日积日清，危废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COD、BOD₅、SS、氨氮日均浓度均满足小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属达标排放。

2. 废气

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属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李成心	安凯客车	18955168526	342224198102060417	组长
王新	安徽众环环境公司	15955175149	34010319820306013	
巫建光	安徽众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856986496	620103197111280036	专家
李浩	安徽锦祥环保	15955152119	34172419820802021X	专家
姚海霞	安徽省环科院	13956007265	110108196510055415	专家
孙家兴	安徽众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856023808	130229196005310010	
曹如雅	安徽品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365287049	340827199211060023	
李如萍	安凯客车	15856396467	342625198708172290	
刘勇	安凯客车	13956992079	340104197703074518	
郭敬明	安凯客车	15855188909	34011119830208303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郭长明

填 表 人 : 郭长明

建设单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1-62297706

传真: 0551-62297710

邮编: 230051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99 号

编制单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1-62297706

传真: 0551-62297710

邮编: 2300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天津路交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试制验证整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试制验证整车 30 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 6000 台生产能力内）				
实际生产能力	年试制验证整车 30 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 6000 台生产能力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1054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3445 万元	环保投资	26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号）；</p> <p>4、《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的水、噪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环保厅，2017 年 12 月 27 日）。</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p> <p>8、《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2 月 13 日。</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相关资料</p> <p>1、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p> <p>2、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建审[2017]034 号），2017 年 3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p> <p>4、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910 1382 2022"> <tr> <td data-bbox="467 1910 639 2022">污染物名称</td> <td data-bbox="639 1910 831 2022">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data-bbox="831 1910 1090 202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data-bbox="1090 1910 1382 202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td> </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名称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中的三级标准	标准
pH	6~9	6~9	/
COD	380	500	/
BOD ₅	180	300	/
SS	200	400	/
NH ₃ -N	30	/	/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并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于 2017 年 1 月经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包发改备[2017]1 号文”批准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1),项目编码 2017-340111-36-03-000144, 2017 年 2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获得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建审[2017]034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完成建设,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设并完成,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系在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建设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年新增试制验证整车 30 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现有整车生产 6000 台生产能力内),现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及批复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和投资	产品方案	验收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项目	已批复,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函[2010]1181 号	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完检车间、制件车间(改建)、研发中心,总投资 59800 万元人民币	年产 HFF6127K46EV 1500 台 HFF6110G03EV 1500 台 HFF6112GK50 1500 台 HFF6850GK60 1500 台	已验收,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函[2016]1196 号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项目变更	已批复,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函[2015]597 号	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完检车间、制件车间(改建)、研发中心,占地 185867.26m ² ,总投资 59800 万元人民币	年产 HFF6127K46EV 1500 台 HFF6110G03EV 1500 台 HFF6112GK50 1500 台 HFF6850GK60 1500 台	
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已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382 号	利用现有厂房,新增电泳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17 台(套)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投资 7848 万元人民币	年产 HFF6127K46EV 1500 台 HFF6110G03EV 1500 台 HFF6112GK50 1500 台 HFF6850GK60 1500 台	已验收,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环验[2015]155 号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已批复,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包环建审[2017]034 号	在厂区原有内容基础上扩建产品验证车间,总建筑面积 8980m ² ,新建试制车室外调试、检测、停车场地等建筑面积 2000 m ² ,新增焊装试制生产	试制验证整车 30 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 6000 台生产能力内	本次验收

2、地理位置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天津路交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经度：117°21'8.85"，纬度：31°46'25.9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厂区东侧隔重庆路为空地；南隔花园大道为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西隔天津路为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滨湖南丽湾住宅小区；北隔兰州路为青网科技园；其中项目西厂界距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厂址约 50m，距滨湖南丽湾住宅小区约 50m；南厂界距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约 70m（详见附图 2 企业周边情况布置图）。

表 2-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户数/人数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花岗村	E	780	42 户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燕之坊	W	50	2500 人	食品企业	
	3	学堂村	SE	350	25 户	居民区	
	4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S	70	3100 人	教学区	
	5	滨湖南丽湾	W	50	1560 户	居民区	
	6	花园大道公租房	SW	430	1340 户	居民区	
	7	陆集村	S	210	430 户	居民区	
	8	陆大村	SW	1100	560 户	居民区	
	9	前份村	SW	2200	2 户	居民区	
	10	许贵村	SE	2300	321 户	居民区	
	11	刘洼	SE	2350	23 户	居民区	
	12	南斗村	NE	2332	34 户	居民区	
	13	北斗村	NE	2123	72 户	居民区	
	14	李湾郢	SE	2270	56 户	居民区	
	15	黄五	E	2240	32 户	居民区	
	16	大圩金葡萄家园	E	1840	约 5400 人	居民区	
	17	大圩镇政府	E	2040	240 人	机关单位	
	18	包河中学	E	2240	约 3100 人	教学区	
	19	晓星新村	E	1600	45 户	居民区	
	20	国开公馆	NE	930	56 户	居民区	
	21	合肥市公安特巡警支队	W	800	300 人	事业单位	
地表水	1	南淝河	E	1270	中型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域

声环境	1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S	70	3100人	教学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2	滨湖南丽湾	W	50	1560户	居民区	

3、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天津路交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南侧，新建单层(局部二层)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9378m²，新建试制车室外调试、检测、停车场地 800m²，主要用于试制验证整车。

项目厂房为长方形单层(局部二层)钢结构厂房，呈东西走向，其中一层包括产品试制区，建筑面积 6000 m²； 整车振动台试验区，建筑面积 400 m²；测试台架区，建筑面积 1500 m²，剩余区域空置；局部二层为附属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580 m²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4、验收范围及委托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新建 9378m² 厂房，试制车室外调试、检测、停车场地 800m² 及其配套设施和年试制验证整车 30 台 (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 6000 台生产能力内) 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3 月勘查了现场，并编制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我公司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验收现场监测。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备注
主体工程	产品验证车间	总建筑面积8980m ² ，局部二层：其中一层包括产品试制区，建筑面积6000m ² ； 整车振动台区，建筑面积400m ² ；氢燃料设备区，建筑面积500m ² ；新增测试台架厂房，建筑面积1500m ² ；局部二层为附属辅助用房，建筑面积580m ²	位于总厂区西南侧，总建筑面积9378m ² ，局部二层；其中一层包括产品试制区，建筑面积6000m ² 、整车振动台试验区，建筑面积400m ² 、测试台架区建筑面积1500m ² ；局部二层为附属辅助用房，内设空压机、变压器等，建筑面积580m ²	企业根据实际需求车间增加面积398m ² ，取消内部焊接生产线建设，仅保留一个焊接点位进行补焊，焊接工艺在厂区现有焊接车间进行；仅保留产品试制区、振动台试验区、测试台架区及设备，其余内容取消建设且以后不再建设	年试制验证整车30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6000台生产能力内)；试制涂装、电泳、完检工序在厂区原建

	产品验证车间室外场地	位于产品验证车间南侧，建筑面积2000m ²	位于产品验证车间西侧，建筑面积800m ²	根据实际要求，将场地位置调整到产品验证车间西侧，并减少室外场地面积1200m ²	涂装车间、电泳车间、完检车间进行，不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现有给水方式不变：生活用水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扩建项目员工由公司原有员工调配，产能为原有6000台整车生产能力调配，不新增用水	给水方式依托原有，扩建项目员工由公司原有员工调配，不新增用水		不新增用水
	排水	现有排水方式不变：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南淝河。扩建项目员工由公司原有员工调配，产能为原有6000台整车生产能力调配，不新增排水	排水方式依托原有扩建项目，员工由公司原有员工调配，不新增排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不新增排水
	供电	现有供电方式不变：由包河工业园区降压站一路10kV供电至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客车新基地的开闭所，再由开闭所10kV电缆线路放射至拟建项目厂区降压站，低压配电及电气照明电压为380/220V。低压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混合配电方式。厂区设2台1600KVA变压器；扩建项目新增年耗电量50万kWh	厂区原有变配电设备可满足本项目需要，供电方式不变，车间设1台1600KVA变压器，新增耗电量kWh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耗电量减少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固定式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风量3000m ³ /h，排气筒高度15m	焊接烟尘采用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点对点收集处理后厂房内排放	产品验证车间取消焊接生产线建设，依托厂区现有焊接车间进行焊接，仅在产品验证车间保留一个焊接工作点位进行补焊，焊接量极少，因此企业取消固定式烟尘净化设施的建设，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产生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厂区总废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噪声治理	新建产品验证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单独设备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处理	产品验证车间设置固废垃圾桶、废油桶，定期送往厂区原建危废储存区	厂房内设置垃圾桶，车间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定期送往厂区原建危废存储区，日积日清，定期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水平衡及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规格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对比
1	CO ₂ 保护焊丝	1.26	Φ0.8、Φ1.0	1.26	与环评一致，焊接工艺在总厂区内现有焊接车间进行，焊丝使用量不发生改变
2	切割、打磨片	0.5	Φ100、Φ150	0.5	
3	原子灰	0.5	1kg/罐	0.5	
4	柴油	2	0#	2	
5	齿轮油	0.5	GL-5 80W-90	0.5	
6	液压油	0.4	ATF-3000	0.4	
7	机油	0.5	CH-4 15W-40、 CNG/LPG15W-40	0.5	
8	密封胶	1.5	58%聚氯乙烯粉末、2%粘结剂、25%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15%碳酸钙及其他	1.5	

2、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化情况
一	生产设备	/	/	/	/
(一)	焊装试制设备	/	/	/	焊接生产线取消建设，仅保留一个焊接点位进行补焊，焊接工艺在厂区内现有焊接车间进行
1	柔性总拼台	/	1	0	
2	侧围蒙皮热涨拉机	/	1	0	
3	升降平台	/	2	0	
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350/AC 36V-7.5A	18	2	
5	移动式单面点焊机	/	5	0	
6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2	0	
7	薄板折弯机	/	1	0	
8	薄板包边机	/	1	0	
(二)	总装试制设备	/	/	/	与环评一致
1	前后桥安装工装	/	1	1	
	后桥安装工装	/	1	1	
2	发动机安装工装	/	1	1	
	发动机安装工装	/	1	1	
3	驱动电机安装工装	/	1	1	
	前后挡玻璃安装升降平台	/	1	1	
(三)	实验设备	/	/	/	/
1	整车 4 通道振动模拟试验台	/	1	1	数量与环评一致，将 6 通道振动模拟试验台改为 4 通道
1.1	车辆道路行驶路普采集系统	/	1	1	
1.2	4 通道车辆道路模拟测试系统	/	1	1	
1.3	内场噪声识别分析系统	/	1	1	
2	氢燃料发动机测试台架	/	1	0	取消建设，且以后

2.1	供气系统（包括氢气，氮气和压缩空气）	/	1	0	不再建设
2.2	冷却系统	/	1	0	
2.3	电子负载	/	1	0	
2.4	直流电源柜	/	1	0	
2.5	测试控制操作平台及软件系统	/	1	0	
2.6	绝缘电阻测试仪	/	1	0	
3	客车车身柔性总拼台	/	1	0	
4	大型 3D 打印设备	/	1	0	
5	客车车身密封性台架	/	1	0	
5.1	车内空气泄露量测试系统	/	1	0	
6	车辆管路密封性测试台架	/	1	0	
6.1	红外线测漏仪	/	1	0	
6.2	管路压力泄露测试系统	/	1	0	
6.3	电池包浸水防护测试系统	/	1	0	
7	内饰件燃烧特性测试设备	/	1	0	
7.1	水平燃烧箱	/	1	0	
7.2	垂直燃烧箱	/	1	0	
7.3	燃烧氧指数分析仪	/	1	0	
8	内饰造型比对检测设备及软件	/	1	0	
8.1	内饰件色差对比仪	/	1	0	
8.2	色彩校正仪	/	1	0	
8.3	内饰件模拟显示评价系统	/	1	0	
二	辅助设备	/	/	/	
1	焊接构件货架	3 米×0.5 米×2 米	6	0	取消建设，且以后不再建设
2	焊接构件转运料箱	2 米×2 米×0.5 米	6	0	
3	小件总成转运工装	/	4	0	
4	前后围骨架转运工装	2.5 米×0.8 米×4 米	2	0	
5	侧围转运工装	10 米×0.8 米×4 米	2	0	
6	钣金平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升降平台（1 台套）	13 米长，最大举升高度 3.5 米	1	0	取消建设，且以后不再建设
8	加氢站	/	1	0	
9	通用物料货架	3 米×0.5 米×2 米	8	8	与环评一致
10	标准件货架	3 米×0.5 米×2 米	4	4	
三	运输设备	/	/	/	/
1	20 吨行车	20T	3	1	数量减少 2 台
2	5 吨行车	5T	4	4	与环评一致
3	3 吨电动叉车	3T	2	2	
4	1 吨手动液压升降叉车	1*1.6m	4	4	

2、水平衡图（扩建项目员工由公司原有员工调配，调配员工实际人数为 24 人，产能为原有 6000 台整车生产能力调配，厂区总用水环节水较本项目扩建前没有变化，废水排水量、排放方式以及处理方式也没有发生变化）

车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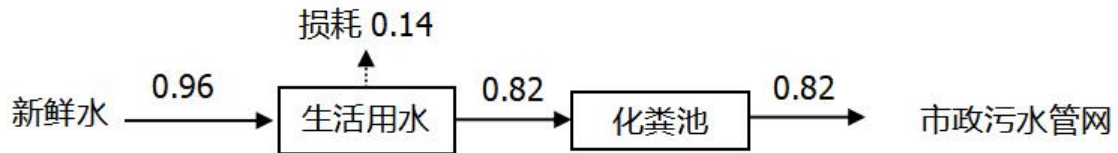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实际供、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投资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	30	雨、污水管网	10
2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固定式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风量3000m ³ /h，排气筒高度15m	50	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5
3	噪声治理	新建产品验证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0	优选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单独设备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4	固废治理	新建产品验证车间设置固废垃圾桶，废油定期送往厂区原建危废储存区	5	厂房内设置垃圾桶，车间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定期送往厂区原建危废存储区，日积日清，定期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5
5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报警系统等	5	消防器材、报警系统等	5
合计			130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整车试制实验总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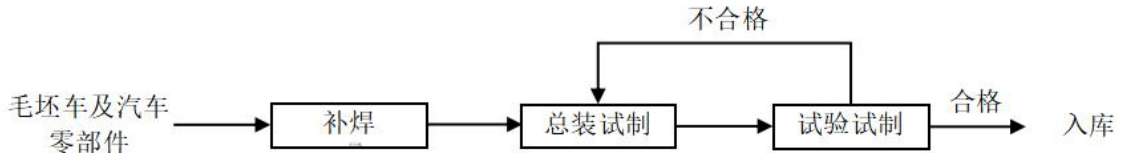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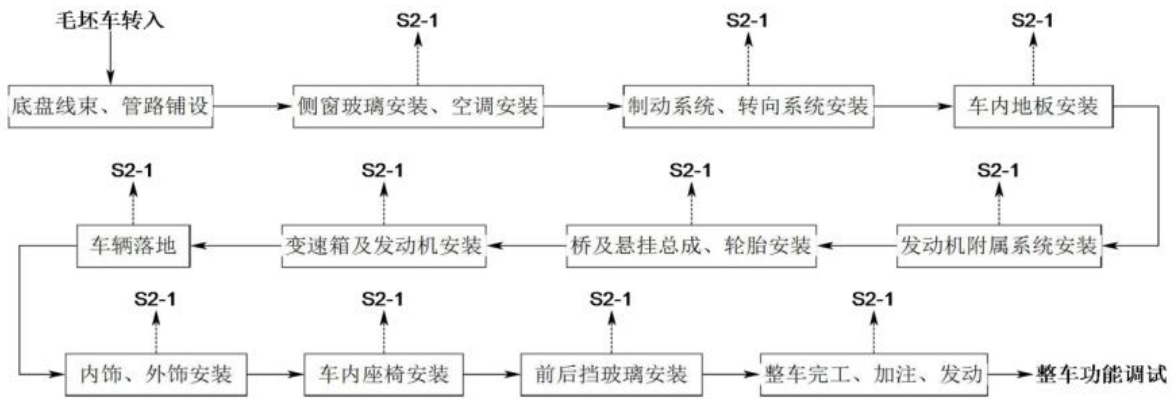


图 2-2 整车试制实验总体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新建整车试制实验车间，车间内设置焊接工作点、总装生产线、实验试制平台。整车试制涉及的整车焊接生产线、电泳、涂装、完检工序均依托厂区原建设的电泳车间、涂装车间、完检车间进行，整车试制 30 台生产能力，包含于全厂已批复 6000 台生产能力内，不新增产能。

1、项目总装试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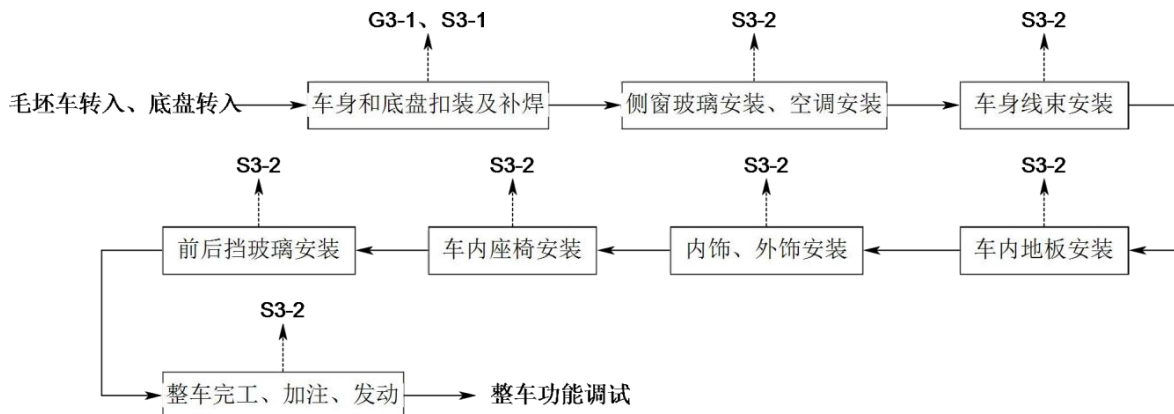
(1) 全承载客车



注：S2-1 废含油手套

图 2-3 项目总装试制生产线全承载客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半承载客车



注：G3-1 焊接烟尘；S3-1 焊接废料，S3-2 废含油手套

图 2-4 项目总装试制生产线半承载客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在总装试制生产线东南角设置 1 个整车评审工位，用于对车辆的技术评审，该工位设置地槽，

用于对底盘的观察；设置三面固定平台，便于对车身上部和车顶的观察，平台高度应保证评审车辆的仓门能顺利开启。除整车评审工位外，另设3个地槽，用于整车调试、检修、半承载客车扣装时的车身与底盘连接的焊接。

2、项目实验试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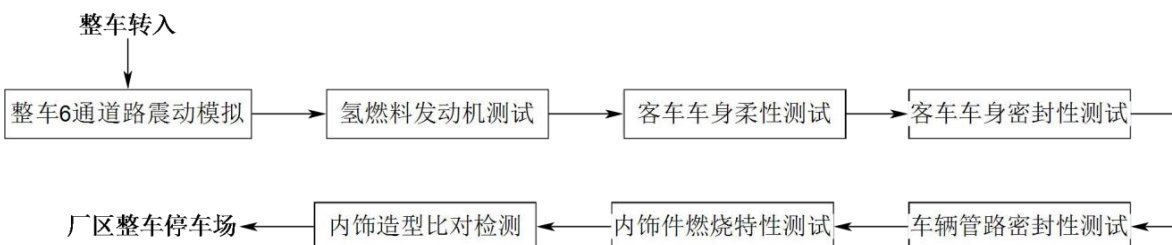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实验试制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整车实验完成后对不合格整车生成测试报告，测试不合格的整车，返回试制生产线整改，整改后再送入整车实验平台再次通过测试流程；测试合格的整车送往厂区内整车停放场。

(1) 整车 4 通道震动模拟：通过模拟不同路面情况下的车辆形式，监测车内噪声、车身减震、降噪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18年11月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对其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工程完成时间为2020年3月，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如下：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取消内部焊接生产线，仅保留一个焊接点位进行补焊，焊接工艺在厂区现有焊接车间进行，补焊过程焊接量很少，因此采用1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对废气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理。



图 3-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监测点位

(1) 厂区无组织监测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大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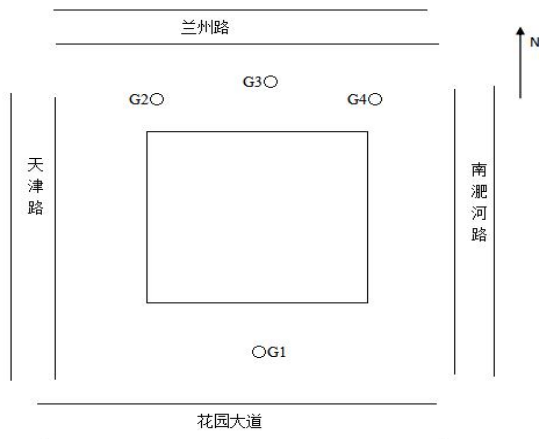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扩建项目产生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由公司原有员工调配，因此项目不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2、废水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为验证本次验收污水排放达标情况，对项目污水进行监测，本次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为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LAS、TNi，共 8 项。

3、监测点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具体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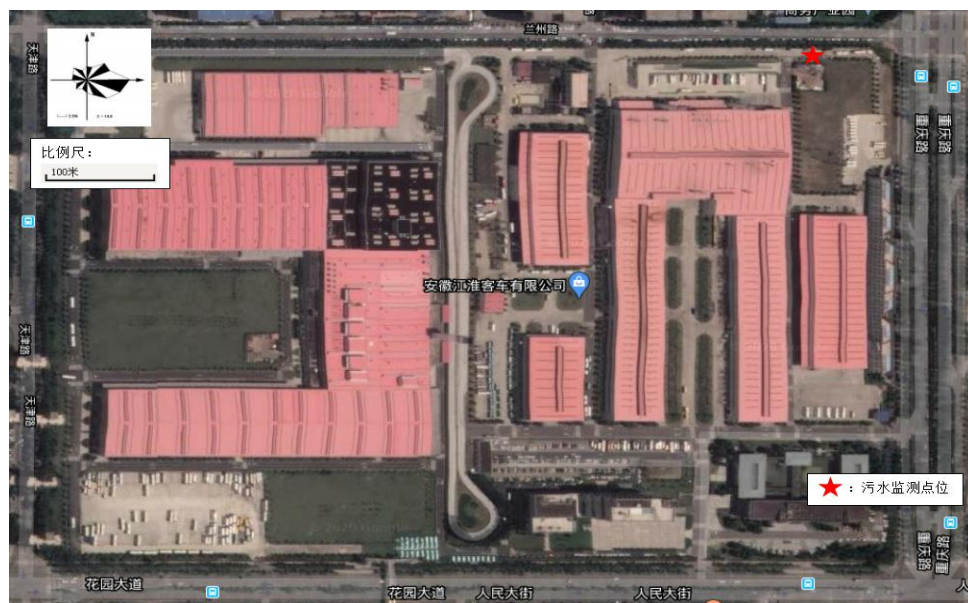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位点



图 3-4 厂区污水总排口



图 3-5 厂区雨水总排口

三、噪声

1、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焊机、各类试验平台、行车、电动叉车、空压机、配电房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

表 3-1 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拟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	实际采取防护措施
1	焊机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基座减震垫，车间墙体和车间顶部安装多孔吸声材料（采用玻璃棉和矿渣棉等无机阻燃材料），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润滑保养和更新	优选低噪声设备、空压机、配电房等高噪设备设置单独设备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各类试验平台	4		
3	行车	6		
4	电动叉车	5		
5	空压机	1		
6	配电房	1		

2、监测位点

在厂界周围东、南、西、北方位外 1m、南侧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西侧滨湖南丽湾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共 6 个，具体见附图 3-6



图 3-6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位点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焊接废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柴油等。

- (1)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 (2) 一般工业固废：焊接废料；
- (3)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费柴油等。

本次扩建项目 30 台整车试制产能包含于全厂已批复 6000 台整车生产能力内，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不增加，固废存储依托厂区原有储存方式。因此整个厂区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及处置方式均不变。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暂时储存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厂房产生的废油定期送往厂区原建危废存储区，日积日清，危废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3 危废合同）。厂区原建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²，地面已涂刷环氧树脂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及导流沟，防止危废泄露。



图 3-7 项目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

五、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变更情况自查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生产规模	年试制验证整车 30 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 6000 台生产能力内）	年试制验证整车 30 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 6000 台生产能力内）	无变动	
地理位置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天津路交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天津路交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前文	取消氢燃料发动机测试、车身柔性测试、车身密封性测试、车辆管路密封性测试、内饰件燃烧特性测试、内饰件造型对比检测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固定式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风量 3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15m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点对点收集处理后厂房内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依托原有排水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产生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噪声治理	新建产品验证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单独设备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动

	固废处理	产品验证车间设置固废垃圾桶、废油桶，定期送往厂区原建危废储存区	厂房内设置垃圾桶，车间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定期送往厂区原建危废存储区，日积日清，定期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无变动
--	------	---------------------------------	--	-----

取消的测试工艺对整车试制产能无影响，且取消测试环节不涉及污染物产生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验证车间焊接工艺均可依托厂区原有焊接生产车间生产线完成，验证车间仅保留一个焊接工作点位进行补焊，焊接量极少，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厂区原有焊接车间焊接烟尘采用固定式焊接烟尘进化器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收集点位、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且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标，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处理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区花园大道 23 号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厂区内，与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客车新基地相邻。为解决产品验证能力瓶颈这一严重制约安凯客车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问题，公司建设“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经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发改备【2017】1 号文”批准备案，项目新建产品验证车间，总建筑面积 8980m²，新建试制车室外调试、检测、停车场地等建筑面积 2000 m²，新增焊装试制生产线、总装试制生产线。同时，新增燃料电池试验台架、加氢站、大型 3D 打印设备、整车六通道振动模拟试验台、氢燃料发动机测试台架、客车车身密封性台架、车辆管路密封性测试台架、内饰件燃烧特性测试设备、内饰造型比对检测设备及软件等验证设备。本项目不改变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新增产品验证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试制整车新产品数 30 台，配套改造现有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10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和天津路交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厂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合肥市包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拟建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南淝河水质超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水体功能要求，成为制约本项目的主要因素。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可行，与区域环境相容。

3、产业政策符合性

由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包河区内，近年来，项目所处区域工业开发强度较大，周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南淝河是该项目区域主要纳污水体，其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为该区域经济发展主要制约因素。该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 年均浓度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也是该区域环境制约因素之一。噪声环境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扩建项目员工由公司原有员工调配，产能为原有 6000 台整车生产能力调配，厂区

总用水环节水较本项目扩建前没有变化，废水排水量、排放方式以及处理方式也没有发生变化。厂区项目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然后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到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南淝河水体影响较小。

②废气：扩建项目只涉及焊接烟气，扩建项目 30 台整车试制产能包含于全厂已批复 6000 台整车生产能力内，故厂区原有焊装车间焊接烟气产生及排放量减少，转移至本项目扩建的产品验证车间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因此，本次项目完成后对整个厂区废气污染源没有影响。根据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分析内容可知，厂区焊装、电泳、涂装、总装、完检过程产生的 SO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NO_x、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扩建新增产噪设备为焊机、切割机等，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后，项目扩建后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扩建项目 30 台整车试制产能包含于全厂已批复 6000 台整车生产能力内，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增加，固废存储依托厂区原有危废储存区。本次项目完成后整个厂区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及处置方式均不变。根据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分析可知，厂区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

6、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后，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 1、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2、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同意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与天津路交叉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新建产品验证车间，建筑面积 8980 平方米，新建试制车室外调试、检测、停车场等，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新增焊装试制生产线、总装试制生产线，新增燃料电池试验台架、加氢站、3D 大型打印设备等设施。项目东侧为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客车新基地；南侧为花园大道，隔路为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西侧为天津路，隔路为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滨湖南丽湾小区；北侧为兰州路，隔路为迅达印务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试制整车产品 30 台（包含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厂区年产 6000 台整车的生产能力内，厂区产能无变化）。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达到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收集，送至市容垃圾中转站。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竣工后，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	环评报告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号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达到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点对点收集处理后 厂房内排放	项目取消内部焊接生产线，仅保留一个焊接点位进行补焊，焊接工艺在厂区现有焊接车间进行，补焊过程焊接量很少，因此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收集点位、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且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标，废气治理措施已落实
3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单独设备间，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4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收集，送至市容垃圾中转站	厂房内设置垃圾桶，厂产生废油收集后定期送往厂区原建危废储存区，日积日清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各单位人员、采样设备、分析设备等均满足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其中厂区总排口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1、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废水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废水检测仪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COD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SS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氨氮	分光光度计/722G

2、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3、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检测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检测仪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表 5-7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3.15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8	0.1	±0.5	是
	2020.3.16		93.7	93.8	0.1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食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汇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共 5 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2、废气

(1) 厂界监控浓度监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位

厂区各生产车间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3、噪声

在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处南侧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西侧滨湖南丽湾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共 6 个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东) 厂界	噪声	昼间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2# (南) 厂界		
3# (西) 厂界		
4# (北) 厂界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滨湖南丽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3月15日~2020年3月16日进行（详见附件4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装置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项目		日期	
		2020.3.15	2020.3.16
实际产量	试制验证整车	正在试制验证	正在试制验证
设计产量	试制验证整车	年试制验证整车 30 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 6000 台生产能力内）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3.15				2020.3.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27.1	22.0	23.8	24.8	22.9	25.4	23.2	25.9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35	110	126	115	129	138	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0	51.0	38.7	46.3	41.3	47.8	52.8	45.8

(mg/L)								
悬浮物 (mg/L)	25	20	23	22	19	21	14	18
pH 值	7.58	7.42	7.67	7.34	7.78	7.53	7.81	7.62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日平 均值	2020.03.15	7.34~7.67	123.3	44.8	25.1	22.5
	2020.03.16	7.53~7.81	126.3	46.9	24.4	18
两日平均值		7.34~7.81	124.8	45.8	24.7	2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标准及小 仓房污水处理站接管标 准		6-9	380	180	30	2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范围为 7.34~7.81、COD 日平均浓度为 124.8mg/L、BOD₅ 日平均浓度为 45.8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24.7mg/L、悬浮物日平均浓度为 20.3mg/L。均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属达标排放。

2、废气监测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0.3.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77
		第二次	KQ-1-1-2	0.163
		第三次	KQ-1-1-3	0.18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31
		第二次	KQ-1-2-2	0.211
		第三次	KQ-1-2-3	0.18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188
		第二次	KQ-1-3-2	0.242

	下风向 G4	第三次	KQ-1-3-3	0.200
		第一次	KQ-1-4-1	0.213
		第二次	KQ-1-4-2	0.206
		第三次	KQ-1-4-3	0.196
2020.3.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70
		第二次	KQ-2-1-2	0.185
		第三次	KQ-2-1-3	0.16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198
		第二次	KQ-2-2-2	0.201
		第三次	KQ-2-2-3	0.21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46
		第二次	KQ-2-3-2	0.211
		第三次	KQ-2-3-3	0.26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34
		第二次	KQ-2-4-2	0.199
		第三次	KQ-2-4-3	0.219

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属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0.3.15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61.4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63.6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60.3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8.2
	N5 南侧安徽体育运动 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噪声	57.1
	N6 西侧滨湖南丽湾	生产噪声	55.5
2020.3.16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62.3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61.9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9.1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4
	N5 南侧安徽体育运动 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噪声	54.3
	N6 西侧滨湖南丽湾	生产噪声	56.2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63.6dB (A)，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1dB (A)，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主要结论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16日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新建9378m²厂房，试制车室外调试、检测、停车场地800m²及其配套设施和年试制验证整车30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6000台生产能力内）的生产能力。监测期间由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本次验收范围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废气排放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处位置、占地面积、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介绍的情况基本一致。

1.2、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1.3、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由公司原有员工调配，因此项目不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等。扩建项目依托原有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在2020年3月15日和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pH值范围为7.34~7.81、COD日平均浓度为124.8mg/L、BOD₅日平均浓度为45.8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24.7mg/L、悬浮物日平均浓度为20.3mg/L。均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属达标排放。

1.4 废气

在2020年3月15日和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属达标排放。

1.5 噪声

在2020年3月15日和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63.6dB（A），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7.1dB（A），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

类标准。

1.6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焊接废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柴油等。

本次扩建项目 30 台整车试制产能包含于全厂已批复 6000 台整车生产能力内，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不增加，固废存储依托厂区原有危废储存区。因此整个厂区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及处置方式均不变。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暂时储存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收集废油等危险废物，定期送往厂区原建危废储存区，日积日清，危废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均符合《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建议

- 1、进一步做好企业的环保档案管理，按环评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或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行监测。
- 2、进一步在储存、使用和运输环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废管理。
- 3、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111-36-03-000144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天津路交叉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试制验证整车30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6000台生产能力内)			实际生产能力		年试制验证整车30台(试制验证整车台数包含于全厂整车生产6000台生产能力内)		环评单位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建审[2017]0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设计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34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0.7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天、2000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148975314D		验收时间		2019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2)=(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000010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包发改备〔2017〕1号

签发人：郑帮贵

关于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备案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予以备案。

你单位拟建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位于花园大道和天津路交口，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的南边新建试制生产厂房及试验厂房 8980 平方米，新增试制及试验验证等关键设备 99 台（套）及配套公用动力设施。计划总投资 10544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

请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编码为 2017-340111-36-03-000144，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17〕034号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同意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与天津路交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新建产品验证车间，建筑面积8980平方米，新建试制车室外调试、检测、停车场等，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新增焊装试制生产线、总装试制生产线，新增燃料电池试验台架、加氢站、3D大型打印设备等设施。项目东侧为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客车新基地；南侧为花园大道，隔路为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西侧为天津路，隔路为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滨湖南丽湾小区；北侧为兰州路，隔路为迅达印务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05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试制整车产品30台（包含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厂区年产6000台整车的生产能力内，厂区产能无变化）。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达到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2、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收集，送至市容垃圾中转站。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竣工后，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合同编号：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

回
收
合
同

危废产生单位：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档时间：2020年1月1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甲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回收处置，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废物类别、数量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数量 / 吨/年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2、乙方以甲方每次实际转移数量为准结算费用。

二、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安徽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2、乙方应持有有效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增值税开票资料。

3、乙方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的条件和能力。

三、价格：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桶)	包装 方式	回收单价 (元/桶)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实收	桶装	免费处理	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2、收运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 /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 元处置费，

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在指定的 危废贮存库 危废堆放处，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2、甲方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并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
- (2) 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双执壹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暂定时间为壹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协商好再续签。

甲方：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勇
电 话: 13956993279
开户银行: 中
帐 号:
税 号:



乙方: 合肥市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门潇洒
电 话: 18130079768
开户银行: 中行合肥肥东支行
帐 号: 179700995878
税 号: 91340122698986819C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2001
法人名称: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其勇
住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51-002-08、
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
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
900-214-08、900-217-08、900-219-08、900-222-08、
900-249-08, 详细类别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



181212051398

检 测 报 告

PG20030905

委托单位：安徽众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噪声、废气、废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技
公
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清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天津路交口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电话	18019596519
采样日期	2020.3.15~2020.3.16	测试日期	2020.3.15-2020.3.22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p> <p>审核 </p> <p>批准 </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日期: 2020年 3 月 23 日</p> </div> </div>			

一
一
一
一
一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3.15				2020.3.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27.1	22.0	23.8	24.8	22.9	25.4	23.2	25.9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35	110	126	115	129	138	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0	51.0	38.7	46.3	41.3	47.8	52.8	45.8
悬浮物 (mg/L)	25	20	23	22	19	21	14	18
pH 值	7.58	7.42	7.67	7.34	7.78	7.53	7.81	7.62
石油类 (mg/L)	0.83	0.74	0.73	0.82	0.65	0.66	0.61	0.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3	0.39	0.30	0.47	0.43	0.35	0.39	0.44
总镍 (mg/L)	0.85	0.86	0.84	0.46	0.84	0.70	0.85	0.8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0.3.15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61.4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63.6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60.3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8.2
	N5 南侧安徽体育运动 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噪声	57.1
	N6 西侧滨湖南丽湾	生产噪声	55.5
2020.3.16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62.3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61.9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9.1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4
	N5 南侧安徽体育运动 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噪声	54.3
	N6 西侧滨湖南丽湾	生产噪声	56.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0.3.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77
		第二次	KQ-1-1-2	0.163
		第三次	KQ-1-1-3	0.18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31
		第二次	KQ-1-2-2	0.211
		第三次	KQ-1-2-3	0.18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188
		第二次	KQ-1-3-2	0.242
		第三次	KQ-1-3-3	0.20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13
		第二次	KQ-1-4-2	0.206
		第三次	KQ-1-4-3	0.196
2020.3.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70
		第二次	KQ-2-1-2	0.185
		第三次	KQ-2-1-3	0.16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198
		第二次	KQ-2-2-2	0.201
		第三次	KQ-2-2-3	0.21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46
		第二次	KQ-2-3-2	0.211
		第三次	KQ-2-3-3	0.26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34
		第二次	KQ-2-4-2	0.199
		第三次	KQ-2-4-3	0.219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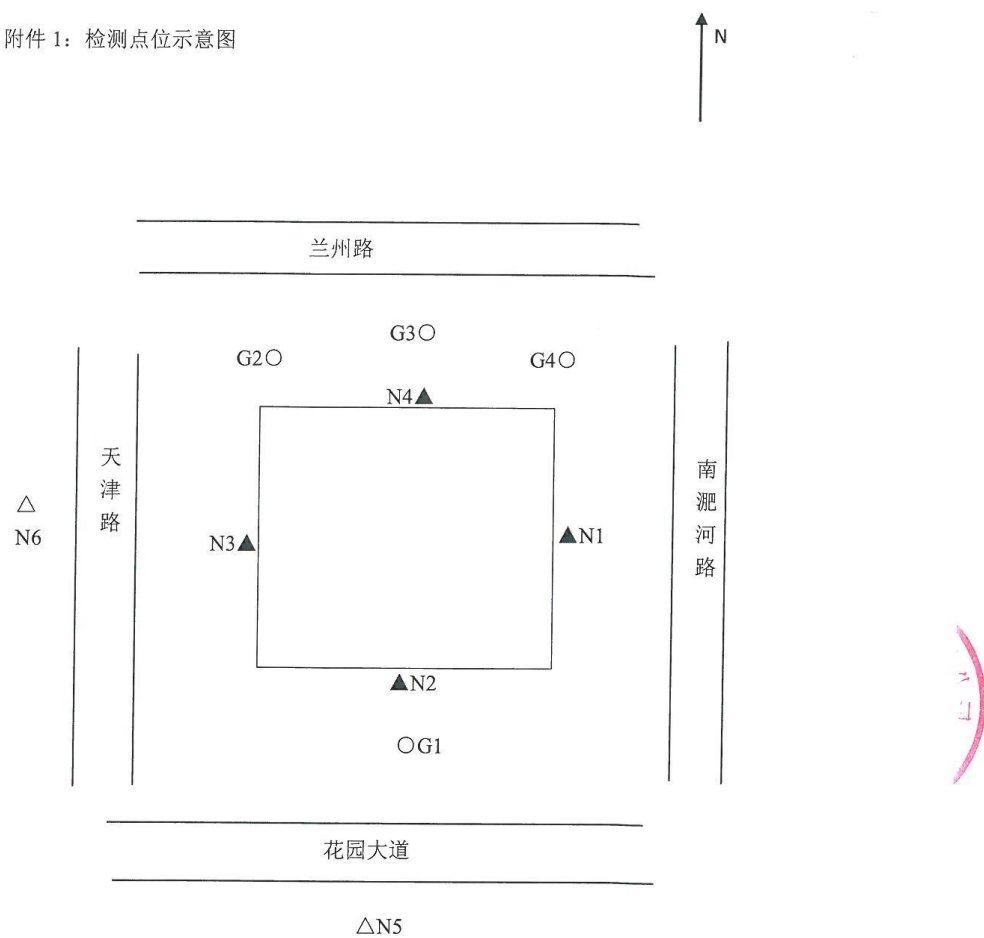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3.15	13:48-14:48	20.8	101.4	2.1	南风	多云
	15:03-16:03	18.6	101.5	1.8	南风	多云
	16:21-17:21	17.2	101.6	2.0	南风	多云
2020.3.16	13:27-14:27	17.4	101.5	2.0	南风	阴
	14:45-15:45	16.3	101.6	2.3	南风	阴
	16:03-17:03	14.5	101.6	1.9	南风	阴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NO:2011-04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属我园区招商入园企业,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重庆路与花园大道交口。目前该企业的科技楼、联合厂房、附件车间、完检车间、产品展示及维修服务楼、油料化学品库、消防给水泵房与污水处理站、淋雨室、木工房及废品库已建成投产,现根据环保部门要求需进行环保综合验收。该项目用水引自城市自来水管网,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雨水排入包河工业区雨水管网,污水经接入包河工业区兰州路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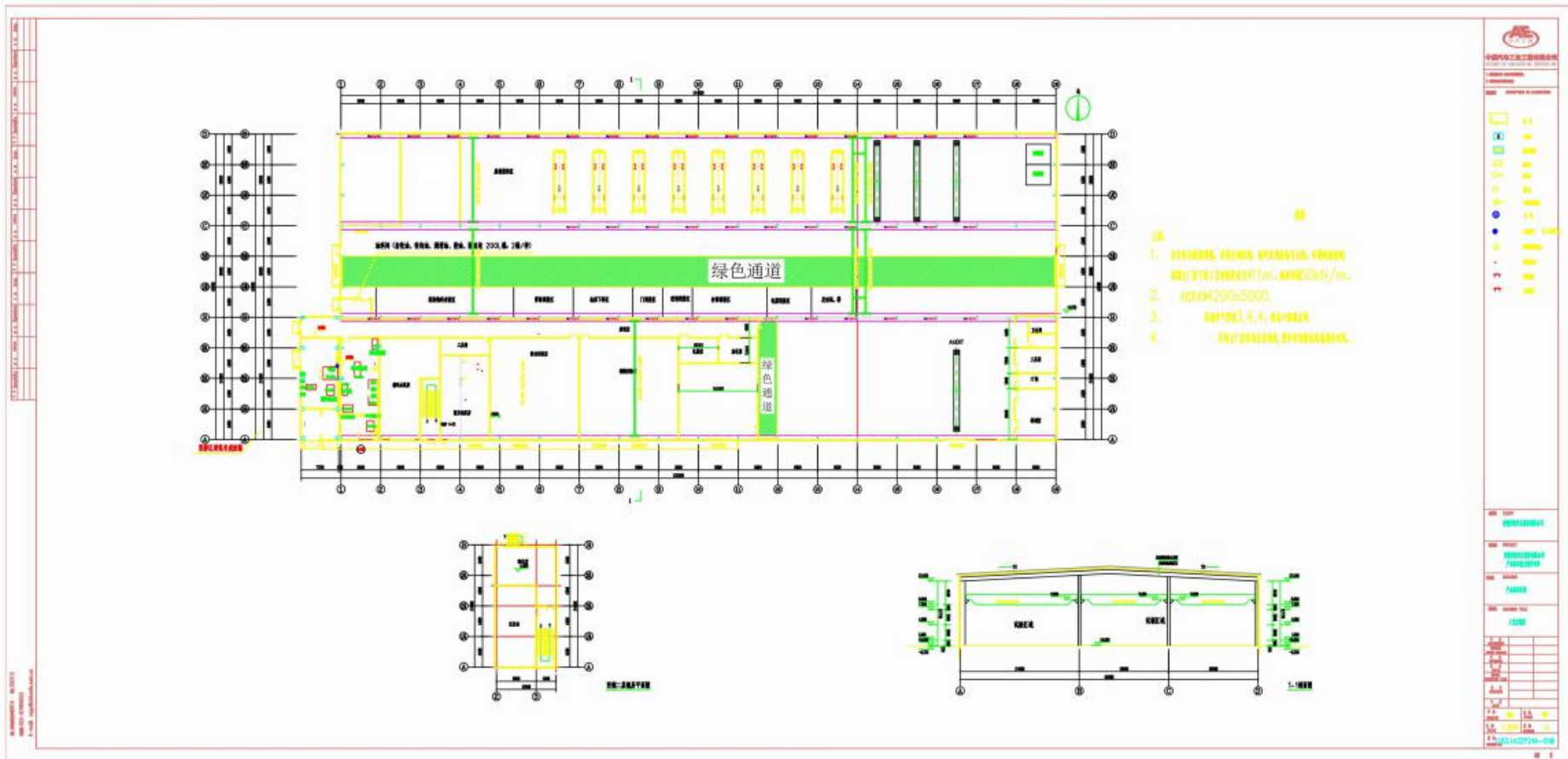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情况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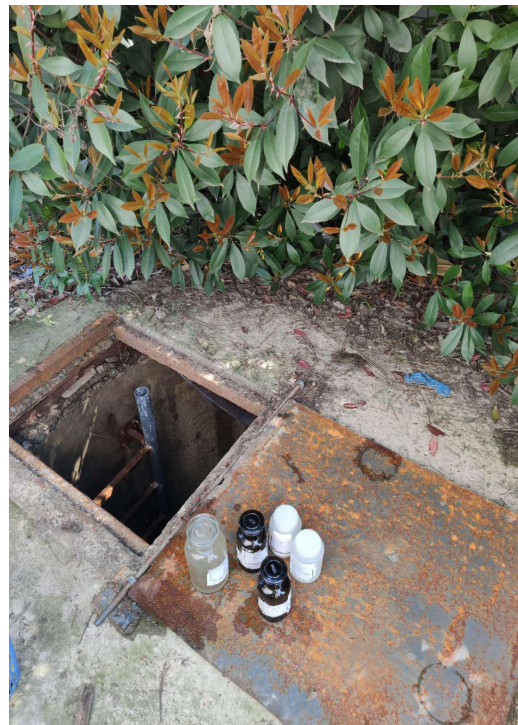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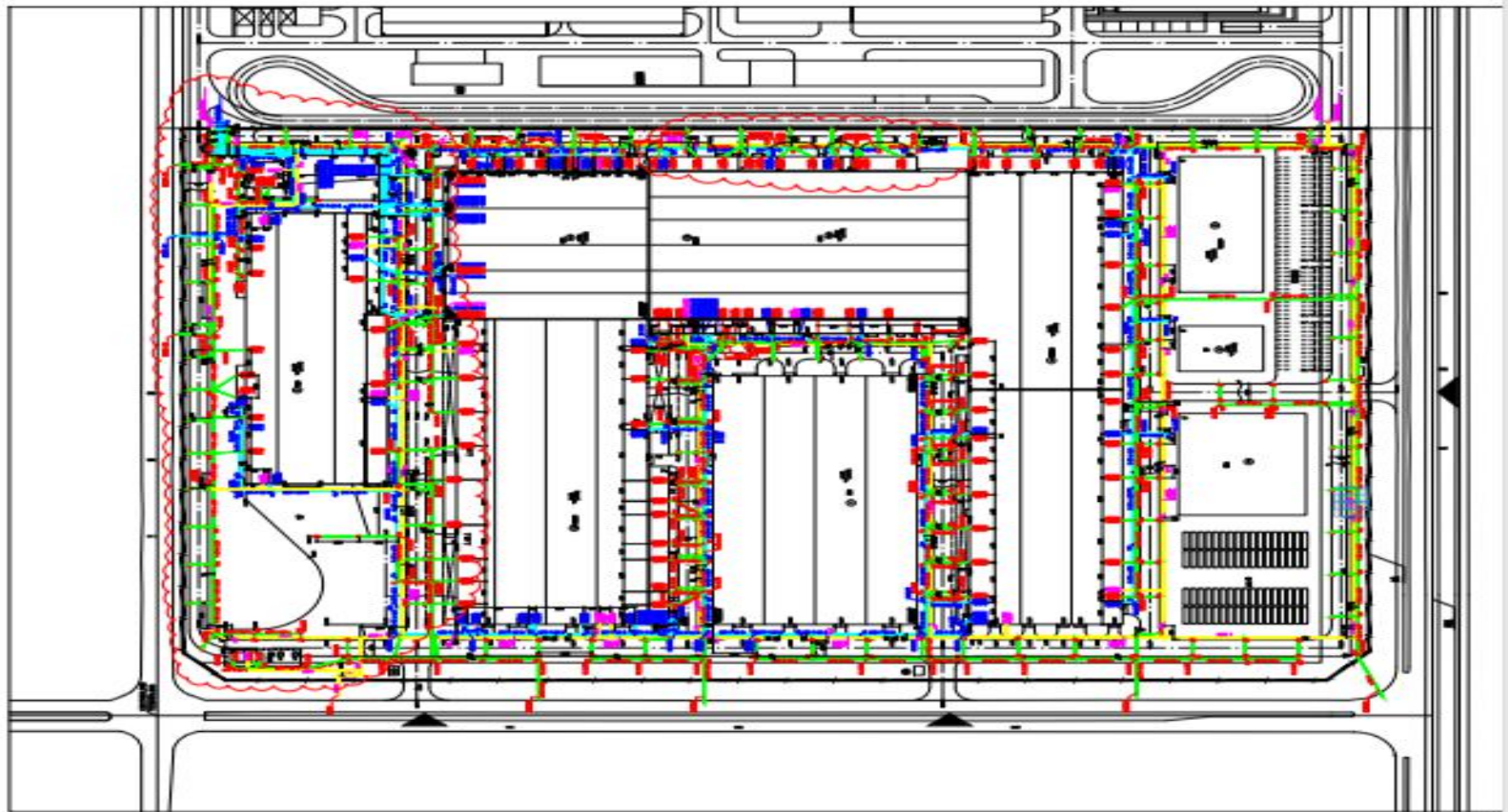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



附图 6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